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及相關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七月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九月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九月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協議各方簽署的延期協議所修訂(「第一份延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交割須待完成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第一次延長的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人B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該等完成條件，認購協議(經第一份延期協議所修訂)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認購協議(經第一份延期協議所修訂)內若干條文除外)，認購協議(經第一份延期協議所修訂)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索償，惟之前違反認購協議(經第一份延期協議所修訂)的有關索償除外。

因達成完成條件中的一項條件，即完成目標集團重組需要更多時間，包括分拆武漢聯合(舊)仍在進行，故預期完成條件無法於第一次延長的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認購人A、認購人B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延期協議(「**第二份延期協議**」)，根據第二份延期協議，有關達成完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延長的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延期協議及第二份延期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改動，且該等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延期協議及第二份延期協議修訂)仍具全部效力且有效，對各方具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